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+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AKG”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。公司根据 2021 年 1-7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关联方 AKG 对 8-12 月市场需求预测，拟在原预计金额基础上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明 _____

宋思勤 _____

赵德军 _____

2021年8月27日